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与淄博齐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齐信”）签订了《齐商银行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所持有的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商银行”）43,103,104股股份（占齐商银行总股本的1.11%）以129,309,312.00元（人民币，下同）转让给淄博齐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齐商银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存在由于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股份转让款从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近日，公司与淄博齐信签订了《齐商银行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所持有的齐商银行43,103,104股股份（占齐商银行总股本的1.11%）以129,309,312.00元价格转让给淄博齐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齐商银行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淄博齐信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淄博齐信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西九路以西开发区中路以南颐丰花园颐盛园 2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吕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受托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建材销售；房地产租赁、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淄博齐信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淄博市财政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三) 公司与淄博齐信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淄博齐信的资产总额为 356,173.0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6,399.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894 万元，净利润为 75 万元（以上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中心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大鹏
注册资本	388,792.156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所持有的齐商银行 43,103,104 股股份为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作质押担保，除此以外，齐商银行股权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3,185,106.04	13,707,608.67
负债总额	11,874,549.16	12,376,211.92
资产净额	1,310,556.88	1,331,396.75
	2019 年 1 月-12 月（已经审计）	2020 年 1 月-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74,298.08	143,49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85.55	31,940.79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状况

1. 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2.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估方法：市场法

4. 评估结论：经市场法评估，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03,104 股的其他非

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9,552.94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12,923.5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贰拾叁万伍仟肆佰圆整),评估增值 3,370.59 万元,增值率 35.28%。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淄博齐信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确保本次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商银行”)股份转让合法进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数为 43,103,104 股,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转让款共计 129,309,312.00 元。

第三条 甲乙双方在提供符合《齐商银行股权管理办法》中要求的各项资料后,经齐商银行审查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并由乙方在过户当天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款。

第四条 甲乙双方保证向齐商银行提供的财务报告等资料的真实性。

第五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转让的齐商银行股份不存在诉讼、权利归属等一切瑕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乙方保证向齐商银行提供真实的关联企业及其持有商业银行股份的情况,并保证在受让齐商银行股份后,不会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过户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前,标的股份相应的分红由甲方享有;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后,标的股份相应的分红由乙方享有,且 2020 年度的分红亦由乙方享有。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议案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评估增值的 3,370.59 万元将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出售股份产生的 7.4 万元收益将计入公司 2021 年年度损益,具体以审计为准。本次股份转让完

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齐商银行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资产，有利于集中力量发展公司核心产业。

六、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本次出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资产，同时也有利于集中力量发展公司核心产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在由于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股份转让款从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